

## 壹、業務報導

### 問與答

**問：要保機關之保險費如有短繳或溢繳情形，是否需俟承保機關通知後再行補繳或扣抵？**

**答：**要保機關如已確知保險費短繳或溢繳之金額及原因，得逕行辦理補繳或扣抵作業。自行填報繳納保險費入帳通知者，應於入帳通知備註欄內註明補扣金額及原因；使用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者，應點選「補繳/扣抵」項目，輸入補扣金額並備註原因後，再行連線試算並列印三合一清單。

**問：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時，所檢附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可否省略？**

**答：**不可以。為辦理公保死亡給付或眷屬喪葬津貼案件審核之作業，需審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

係。為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所檢送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事應力求完整，請勿省略，以利辦理。

**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一次發給或按月給付？給付月數為何？**

**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

**問：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間選擇遞延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何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於核發其育嬰津貼時，又逕予扣收該遞延保險費？**

**答：**依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

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是以，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間遞延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申領育嬰津貼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得自其每月育嬰津貼中，先行扣收其當月以前遞延未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惟被保險人之育嬰津貼核付完竣後，其每月當期應負擔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仍得遞延3年繳納。

**問：被保險人原支俸級重行審定後如有變動，且核定之生效日期追溯多年，要保機關是否仍應自核定生效日變更其保險俸給？**

答：依銓敘部84年10月16日84台中特一字第1203233號函釋規定：「……茲以俸之追溯生效，係公務人員保

險法施行細則此次修正後新增之規定，故被保險人辦理提升、改敘之時間如在84年6月11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以後，且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前者，宜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變更俸；其核定生效日期係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以後者，宜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變更俸。」是以，被保險人原支俸級重行審定後如有變動，其核定生效日期在84年6月10日以前者，應自84年6月11日起變更俸；其核定生效日期在84年6月11日以後者，應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變更俸。

**問：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如何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答：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應填具及檢附相關書表、證明文件，

經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機關印信後，轉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辦眷屬喪葬津貼，其應檢送表件如下：

- (一) 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 領取給付收據。
- (三)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無論父母或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或兄弟姊妹等是否同為公保被保險人，均應一律填妥切結書，據以請領。
- (四) 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但檢附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印本並經由要保機關加

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者，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 (五) 戶籍謄本：包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之戶籍謄本。

### 案例解說

某甲自70年8月1日起任乙校專任教師並參加公保，至98年8月1日退休退保，保險年資原累計有28年。惟某甲於82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期間另任丙校兼任教師並參加勞保，雖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但因重複加保期間之公保年資不生保險效力，某甲得申領養老給付之保險有效年資為24年。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第1項)符合第2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2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

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次查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明定，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又查銓敘部98年9月1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961號書函核釋略以，重複加保期間，除經勞工保險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或予以追溯退保而不生重複

加保問題外，公保年資不生保險效力，無法核發公保給付。依上開規定，某甲於82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重複參加公、勞保期間，除經勞保取消其資格或予以追溯退保外，無論渠是否領取勞保給付，該段公保年資均不生保險效力，爰得採計申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為24年。

**被保險人某甲之母某乙死亡，某乙在臺灣未設籍，無法取得國內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時，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檢附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是以，若被保險人某甲之母某乙死亡，因某乙在臺未設籍者，致無法取得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時，則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以代替之。

## 貳、資訊報導

### 一、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截至 98 年 10 月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	被保險人數	比例 (%)
行政	1,896	25.70	192,953	32.38
民意	62	0.84	1,838	0.31
司法	146	1.98	24,146	4.05
文教	3,858	52.30	232,987	39.09
衛生	420	5.69	26,023	4.37
公營事業	630	8.54	52,246	8.77
私校	365	4.95	65,744	11.03
合計	7,377	100.00	595,937	100.00

截至 98 年 11 月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	被保險人數	比例 (%)
行政	1,891	25.62	193,579	32.39
民意	62	0.84	1,841	0.31
司法	146	1.98	24,158	4.04
文教	3,863	52.35	233,486	39.06
衛生	420	5.69	26,118	4.37
公營事業	631	8.55	52,677	8.81
私校	367	4.97	65,872	11.02
合計	7,380	100.00	597,731	100.00

## 二、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 98年度截至10月

給付種類	件數			金額(新臺幣千元)		
	10月	年度累計	比例(%)	10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106	863	2.82	36,097	287,350	1.58
養老	519	11,677	38.18	646,963	16,012,190	87.75
死亡	36	451	1.48	43,841	540,542	2.96
眷喪	1,209	12,161	39.77	130,572	1,319,249	7.23
育嬰	3,485	5,429	17.75	56,226	87,845	0.48
合計	5,355	30,581	100.00	913,699	18,247,176	100.00

## 98年度截至11月

給付種類	件數			金額(新臺幣千元)		
	11月	年度累計	比例(%)	11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67	930	2.63	20,947	308,296	1.64
養老	186	11,863	33.58	241,565	16,253,756	86.72
死亡	31	482	1.37	38,543	579,085	3.09
眷喪	1,331	13,492	38.19	144,755	1,464,004	7.81
育嬰	3,131	8,560	24.23	50,747	138,592	0.74
合計	4,746	35,327	100.00	496,557	18,743,733	100.00

三、公教人員保險 98 年度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10月	11月	年度累計
收       入	合計		1,507,758	2,558,492	37,470,155
	保險費收入		1,450,160	1,452,122	15,716,969
	手續費收入		6,392	10,064	19,353
	投資利益		587,697	353,443	3,598,16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90,037)	833,004	15,977,503
	兌換利益		631,883	(206,817)	840,020
	利息收入		121,663	116,676	1,318,147
	其他收入		-	-	2
支     出	合計		512,117	341,589	6,943,502
	現金給付 (不含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97,813	300,760	5,325,340
	投資損失		103,093	85,868	1,154,2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946	(49,113)	426,401
	兌換損失		-	-	-
	其他費用		4,265	4,074	37,510
餘 絀			995,641	2,216,903	30,526,653
政府 撥補 部分	合計		557,471	237,373	13,858,879
	小計		539,693	219,194	13,667,637
	國庫撥補 養老給付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15,886	195,796	13,418,393
	利息費用		23,807	23,398	249,244
	事務費		17,778	18,179	191,242

附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之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

## 四、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10月餘額	比例(%)	11月餘額	比例(%)
一、臺幣存款	31,356,507	20.07	28,633,146	18.15
二、外幣存款	7,619,447	4.88	8,260,100	5.24
三、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5,959,084	23.02	35,548,033	22.53
四、國內受益憑證	4,438,762	2.84	4,828,762	3.06
五、國外受益憑證	17,724,966	11.35	18,097,653	11.47
六、短期票券	11,224,452	7.18	14,854,132	9.41
七、國內債券	12,968,596	8.30	13,153,043	8.34
八、國外債券	14,103,364	9.03	13,408,969	8.50
九、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20,831,000	13.33	20,980,000	13.30
合 計	156,226,178	100.00	157,763,838	100.00

附註：1. 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外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A	已實現年收益率(%) B	臺灣銀行二年期 定存利率(%) C	準備金收益率與台 銀利率比較增減(%) D=B-C
88.6	37,932	5.44	5.846	-0.406
88.7~89.12	952,822	5.27	5.149	0.121
90	1,058,888	4.10	4.016	0.084
91	1,072,566	2.65	2.246	0.404
92	1,204,248	2.18	1.567	0.613
93	1,597,177	2.28	1.496	0.784
94	2,295,623	2.71	1.812	0.898
95	3,560,042	3.56	2.175	1.385
96	7,240,459	6.17	2.473	3.697
97	4,052,930	2.99	2.693	0.297
98.1~11	3,760,978	2.73	0.931	1.799
合計	26,833,665	3.41	2.617	0.793

附註：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本部。

服務電話：總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02-7396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828  
 規 劃 科 (02) 2702-7121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敬啟